

新北市 106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警察局統計室 蘇郁媚

隨著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的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也相對成長，根據資料¹顯示，106 年底全國平均每 3 人擁有 1 輛汽車，平均每 2 人擁有 1 輛機車，在如此高的車輛密度下，不僅容易造成道路擁擠，潛在的行車風險亦隨之提高。由於駕駛人的輕忽危險及僥倖心態，近五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全國意外事故死亡人數 41.13%~47.27%，一旦交通事故發生，牽涉的不只是自身生命及財產損失，也禍延許多家庭破碎，更是有限醫療資源及社會成本的損失。茲就 102 年至 106 年(以下簡稱「近五年」)資料觀察新北市道路交通狀況，分析機動車肇事率、肇事原因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期能作為改善交通工作政策之參考。

一、「機動車交通事故」為國人意外事故死亡最主要原因；新北市 106 年每十萬男性人口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女性的 2.45 倍

依衛生福利部近五年死因統計資料顯示²，「運輸事故」占全國意外事故死亡人數 45.03%~50.07%最多，其中九成一以上為「機動車交通事故」。換言之，「機動車交通事故」為國人意外事故死亡最主要原因。就新北市近五年意外事故死亡人數分布情形觀之，亦以「機動車交通事故」占 30.70%~38.44%最多，其中男性人數及死亡率³均高於女性；新北市 106 年「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323 人，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有 258 人(男性占 70.16%，女性占 29.84%)，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 9.27 人，為女性人口死亡 3.79 人的 2.45 倍。

表一 全國與新北市意外事故死亡主因

單位：人、%

意外事故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全國	6,619	7,118	7,033	7,206	6,965
運輸事故	3,314	3,428	3,204	3,245	3,242
機動車交通事故	3,129	3,135	2,922	2,964	3,005
意外墜落	1,318	1,453	1,384	1,541	1,499
其他意外	1,987	2,237	2,445	2,420	2,224
運輸事故 占意外事故比例	50.07	48.16	45.56	45.03	46.55
新北市	679	764	759	774	765
運輸事故	296	299	282	303	323
機動車交通事故	261	251	233	244	258
意外墜落	137	174	158	187	178
其他意外	246	291	319	284	264
機動車交通事故 占意外事故比例	38.44	32.85	30.70	31.52	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戶政司

表二 新北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一按性別分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102年	261	6.61	177	9.08	84	4.20
103年	251	6.34	162	8.30	89	4.43
104年	233	5.87	184	9.43	49	2.43
105年	244	6.14	163	8.35	81	4.00
106年	258	6.48	181	9.27	77	3.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戶政司

¹ 106 年底全國人口數 2,357 萬 1,227 人；機動車輛數 2,170 萬 4,365 輛，其中機車 1,375 萬 5,582 輛，汽車 794 萬 8,783 輛。(內政部戶政司、交通部)

² 死因統計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最新 (第 10 版) 疾病分類 (ICD-10) 及死因選碼準則，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為基準。(衛生福利部)

³ 死亡率=(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當年年中人口數)*100,000。

二、新北市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較 105 年減少 1.20%，其中 A1 類發生 110 件，創歷年新低，且自 102 年起 A1 類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

觀察新北市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占全國機動車輛數近一成五，其中機車車輛數量雖為汽車車輛數 2 倍以上，惟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則有逐年遞增趨勢，平均每年增加 1.19%。新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自 103 年 317 萬 8,499 輛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底 320 萬 6,986 輛(占全國 14.78%，平均每年增加 0.30%)，其中三成二為汽車(101 萬 8,967 輛)，六成八為機車(218 萬 8,019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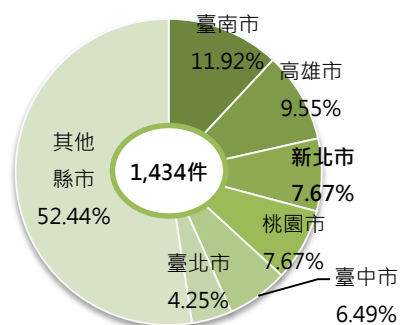
表三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概況—A1+A2 類

年度別	年 底 機 動 車 輛 數						肇 事 件 數		機動車 肇事率 (件/萬輛)	平均每日 交通事故 發生數 (件/日)	
	(輛)	汽 車 數		機 車 數		占全國 車輛比重 (%)	(件)	A1類 (件)			
		(輛)	每千人 持有數(輛)	(輛)	每千人 持有數(輛)						
102年	3,233,275	964,136	243.78	2,269,139	573.75	14.99	27,428	142	83.85	75.15	
103年	3,178,499	987,361	248.91	2,191,138	552.37	14.93	32,402	131	101.07	88.77	
104年	3,183,551	1,005,501	253.23	2,178,050	548.54	14.88	32,358	112	101.72	88.65	
105年	3,193,363	1,013,041	254.58	2,180,322	547.93	14.85	32,709	114	102.59	89.37	
106年	3,206,986	1,018,967	255.59	2,188,019	548.83	14.78	32,316	110	100.98	88.54	
106年 與102年 比較	增減數 (百分點)	- 26,289	54,831	11.81	- 81,120	- 24.92	(- 0.21)	4,888	- 32	17.13	13.39
	增減率(%)	- 0.81	5.69	4.85	- 3.57	- 4.34	--	17.82	- 22.54	20.43	17.8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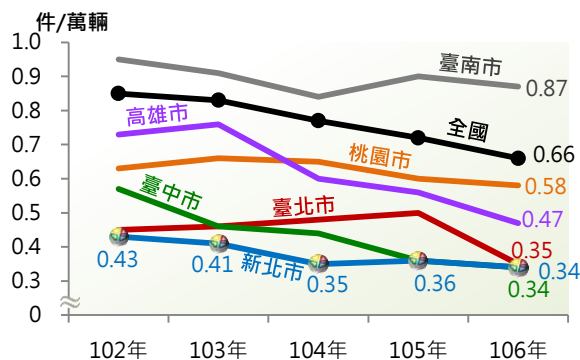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為 3 萬 2,316 件，較 105 年 3 萬 2,709 件，減少 393 件(-1.20%)，惟仍較 102 年 2 萬 7,428 件，增加 4,888 件(+17.82%)，亦即 106 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 88.54 件，較 105 年 89.37 件減少 0.83 件，較 102 年 75.15 件則增加 13.39 件。肇事率(即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自 100 年起⁴至 105 年呈逐年增加現象，106 年肇事率為 100.98 件，則較 105 年減少 1.61 件(-1.57%)，顯示本局交通防制作為已見成效。

若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A1 類」)觀察，106 年新北市 A1 類發生 110 件，創歷年新低，占全國 A1 類 1,434 件 7.67%，僅次於臺南市(占 11.92%)及高雄市(占 9.55%)，與桃園市並列第 3 高；再就肇事率來看，近五年臺



圖一 全國 106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二 全國與六都 A1 類肇事率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⁴ 新北市 99 年至 101 年機動車肇事率分別為 57.19 件、58.72 件及 65.94 件。

南市均高居六都之首，更在全國平均值之上，新北市 A1 類肇事率則大致呈減少趨勢，106 年 0.34 件較 102 年減少 0.09 件，不僅均處於全國平均值之下，且均為六都最低(105 年及 106 年均與臺中市並列最低)。

三、新北市近五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均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項下之「未注意車前狀態」，而「行人(或乘客)過失」則大致呈遞增現象

新北市近五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主要因素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歷年均占肇事總數九成七以上，故 106 年主要肇因項目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9.36%)、「轉彎(向)不當」(占 16.16%)、「未依規定讓車」(占 14.90%)、「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占 10.30%)及「違反號(標誌)管制」(占 6.54%)，此 5 項均屬「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合計 2 萬 1,738 件，占肇事總數 67.26%，且近五年均占肇事總數約六成七以上，顯示應持續加強駕駛人安全駕駛及守法觀念，以有效降低事故率之發生；另「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數自 102 年起大致呈逐年遞減現象，106 較 102 年減少 177 件(-36.65%)，顯示本市對於酒駕取締與防處確有成效。

表四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A1+A2 類原因別

肇 事 原 因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6年102年比較	
	(件)	(件)	(件)	(件)	(件)	構成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7,428	32,402	32,358	32,709	32,316	100.00	4,888	17.82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26,786	31,537	31,427	31,869	31,491	97.45	4,705	17.57
未注意車前狀態	5,973	6,689	6,234	6,411	6,257	19.36	284	4.75
轉彎(向)不當	4,166	5,016	5,056	4,925	5,221	16.16	1,055	25.32
未依規定讓車	4,483	5,154	4,993	5,074	4,816	14.90	333	7.4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3,187	3,555	3,528	3,482	3,330	10.30	143	4.49
違反號(標誌)管制	2,057	2,371	2,310	2,228	2,114	6.54	57	2.77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502	679	664	602	655	2.03	153	30.48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410	474	518	496	523	1.62	113	27.56
逆向行駛	266	379	362	357	373	1.15	107	40.23
酒醉(後)駕駛失控	483	418	342	365	306	0.95	-177	-36.65
違規超車、爭(搶)道行駛	482	353	328	342	286	0.89	-196	-40.66
搶越行人穿越道	190	213	229	254	267	0.83	77	40.53
機件故障	101	142	133	137	114	0.35	13	12.87
煞車失靈	30	49	35	63	38	0.12	8	26.67
行人(或乘客)過失	480	544	580	541	567	1.75	87	18.13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276	295	298	270	293	0.91	17	6.16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7	96	106	95	83	0.26	36	76.60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50	58	71	77	81	0.25	31	62.00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48	76	69	35	37	0.11	-11	-22.92
其他	13	103	149	127	107	0.33	94	723.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就「行人(或乘客)過失」觀察，近五年大致呈遞增現象，106 年發生 567 件，較 102 年 480 件，增加 87 件(+18.13%)，其中「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約占半數，其次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106 年分別發生 293 件及 83 件。根據 2012 年

12月《英國醫學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⁵就曾發表過一個十字路口的隨機研究,發現有近三分之一的行人(29.8%)會在過馬路時,分心使用行動設備,像是聽音樂、發短訊、講電話等等,其中又以發短訊,最容易在過馬路時,出現像是不遵守紅綠燈、沒注意兩方來車等不安全的行為。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便利,滑手機已成為現代人的習慣性動作,往往因為分心沒有注意到周遭路況及環境,而讓自己曝露在危險之中,雖然車輛應先禮讓行人,惟行人也應善盡注意義務遵守交通規則。

四、新北市近五年 A1 類肇事者男性均占八成以上,106 年男性為女性之 5.11 倍;肇事時段多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凌晨時段則為事故最少時段

新北市近五年 A1 類肇事者大致呈下降趨勢,106 年 110 人為歷年新低,較 102 年 142 人減少 32 人(-22.54%)。若就性別觀之,近五年肇事者男性均占八成以上,106 年男性肇事者占 83.64%,女性占 16.36%,亦即 106 年男性 A1 類肇事者為女性 5.11 倍。

若以近五年 A1 類肇事時段平均占比觀察,肇事時段以「8-10 時」上班尖峰時段占 11.82%最多,其次為「6-8 時」占 11.49%,「10-12 時」以及午後「16-18 時」下班時段分占 11.00%則並列第 3,而「2-6 時」凌晨時段則為事故最少之時段。就肇事較多時段研判,民眾於上下班時,常因趕時間,致車速快且疏於注意而常導致意外事故。

表五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數及時間別

年度別	肇事者 (人)			肇事時段 (件)													
	總計	男性	女性	0-2時	2-4時	4-6時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102年	142	120	22	6	6	9	20	17	18	12	7	14	11	12	10		
103年	131	111	20	11	9	7	12	9	15	9	16	15	12	9	7		
104年	112	100	12	4	6	6	13	18	5	5	11	18	10	7	9		
105年	114	93	21	11	8	3	14	13	17	8	4	11	6	12	7		
106年	110	92	18	5	4	8	11	15	12	6	12	9	11	9	8		
構成比 (%)	♀	15.49	15.27	10.71	18.42	16.36											
	♂	84.51	84.73	89.29	81.58	83.6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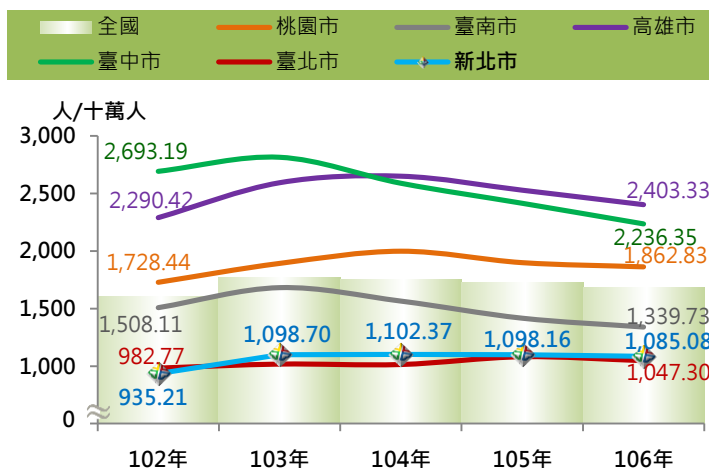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⁵ 摘自 106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行人穿越道路分心行為之意圖研究>(吳宗修/廖儀蓓,2017)

五、近五年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均以高雄市及臺中市高居前 2，新北市 103 年起均排名六都第 5，僅略高於臺北市

就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觀察，近五年均以高雄市及臺中市高居前 2，桃園市居第 3，且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而臺南市、新北市及臺北市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

近五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以 104 年 1,102.37 人最高，105 年起則持續下降，106 年 1,085.08 人，較 104 年減少 17.29 人(-1.57%)，103 年起均排名六都第 5，僅略高於臺北市，106 年與臺北市(1,047.30 人)相差 37.78 人。



圖三 全國與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 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六、新北市近五年 A1 類死亡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6 年創歷年新低，其中男性每年均占六成四以上；乘坐車種每年均以「機踏車」占六成三以上最多

新北市近五年 A1 類死亡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6 年死亡 114 人(男性占 64.04%，女性占 35.96%)，創歷年新低，較 102 年 148 人減少 34 人(-22.97%)，男性雖自 103 年起降至百人以下，惟 103 年至 106 年男性死亡人數仍為女性的 1.78 至 3.03 倍。近五年男性 A1 類死亡人數每年均占六成四以上。

若以近五年 A1 類受傷人數觀察，每年約在 43 人至 72 人之間，亦均以男性偏多，106 年受傷 70 人(男性占 67.14%，女性占 32.86%)，較 102 年增加 18 人(+34.62%)，惟較 105 年 72 人減少 2 人(-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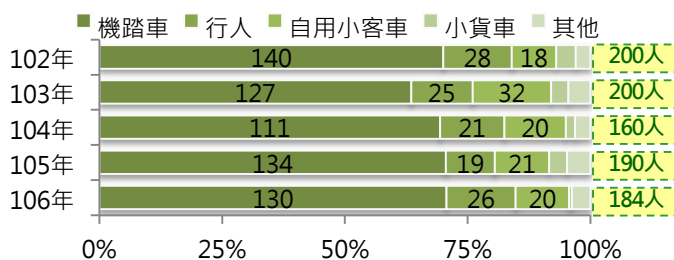
再就 A1 類死傷人數乘坐車種分析，近五年均以「機踏車」

表六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年度別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2年	148	103	45	52	39	13
103年	132	87	45	68	49	19
104年	117	88	29	43	32	11
105年	118	84	34	72	48	24
106年	114	73	41	70	47	23

性別	死亡人數構成比(%)					受傷人數構成比(%)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	30.41	34.09	24.79	28.81	35.96	25.00	27.94	25.58	33.33	32.86
♂	69.59	65.91	75.21	71.19	64.04	75.00	72.06	74.42	66.67	67.1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四 新北市 A1 類死傷人數-按乘坐車種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占六成三以上最多；106 年 A1 類死傷計 184 人，其中以「機踏車」130 人(占 70.65%)最多，其次為「行人」26 人(占 14.13%)，「自用小客車」20 人(占 10.87%)居第 3 高。

七、結語

交通與治安，是警察的兩大任務，維持道路交通安全順暢，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則是人民最殷切的期盼。為有效解決交通問題與降低肇事率，市警局透過道安會報機制，跨部會結合法制、交通及教育等各方力量，以「零容忍」的標準嚴正執法，在維護行人路權方面，針對「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加強取締；對於轄區易發生酒駕及高風險路段、時間，彈性規劃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機動巡邏攔檢，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並運用交通 3E 政策，提升用路人的交通安全觀念，強化交通法令與秩序，兼顧道路特性與用路人習慣，建構優質合宜的道路環境與管理作為，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